

彰化商業銀行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本債券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金管銀(二)字第 09700448220 號函核准發行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- 二、發行總額：新臺幣伍拾億元整。
- 三、票面金額：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
- 四、發行價格：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五、發行期間：7 年期，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到期。
- 六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年利率 2.30%。
- 七、計付息方式：
 - (一)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
 - (二)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 - (三)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(四)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八、還本方式：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。
- 九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十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 - (一)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。
 - (二)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除本行進行清算、破產、重整外，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
(四)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。

十一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總部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的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
十二、本債券兌領期限：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，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，逾期均不再兌付。

十三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
十四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。